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00266784A號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法制類

第 1 條

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 2 條

本府各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，以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。本府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包括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
- 二、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行政規則應由訂定機關冠以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、本府或機關名稱。

第 3 條

行政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（以下簡稱市法規）牴觸者，無效。

第 4 條

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應以市法規規定之事項，不得訂為行政規則。

第 5 條

本府各機關擬訂或修正行政規則時，其名稱依所定內容要旨擇用下列名稱：

- 一、要點：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、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。
- 二、須知：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、時限或手續者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。
- 四、基準：屬於規定一定程度、條件或規格者。
- 五、規定：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規定者。
- 六、程序：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。
- 七、方案：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者。

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，其名稱得為章程、規範、範本、原則、計畫或表。

第 6 條

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，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；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；項不冠數字，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；款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目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目再細分者，冠以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等數字，稱為第某目之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行政規則不列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。

修正行政規則，如增、刪、修正規定涉及點次變動時，應重新調整點次。

第 7 條

行政規則之訂定由業務主管機關擬定草案後，簽奉該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可後逕行下達或發布。

第 8 條

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，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；修正或停止適用時，亦同。

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以令發布之，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；修正或廢止時，亦同。

第 9 條

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下達機關及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。

第 10 條

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修正：

- 一、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。
- 二、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。
- 三、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。
- 四、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抵觸。
- 五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。
- 六、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。

第 11 條

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止適用或廢止：

- 一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。
- 二、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。
- 三、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。
- 四、規定事項與法規抵觸。
- 五、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。

第 12 條

行政規則由本府原訂定機關修正、停止適用或廢止之；其程序，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。

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，得僅下達或發布名稱及失效日期。

第 13 條

本府各機關以本市或本府名義所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或廢止之行政規則，應先簽會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後，再簽會本府法制處表示意見，並於下達或發布時，以副本檢附該行政規則（含電子檔）送本府法制處列管。前項以外之行政規則，各機關應於下達或發布時，檢附該行政規則（含電子檔）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
第 14 條

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以令發布，並登載本府公報。

第 15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